

檔 號： 98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900609
收發日期： 109年01月14日
創稿文號： 1091290366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33437834
承 辦 人： 林沛雨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7825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06331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同法施行
細則第13條規定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茲重申旨揭性別平等教育法各項規定：

(一)第12條：

1、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2、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(二)第14條：

1、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(三)第17條：

1、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
2、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

3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
4、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
5、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(四)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：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二、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